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总经理易扬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,83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5%，其中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（以下简称“IPO 前”）取得 4,587,000 股，股权激励取得 225,000 股，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2,000 股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易扬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，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/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500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38%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易扬波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其他：核心技术人员	
持股数量	4,834,000股	
持股比例	3.65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4,587,000股	

	股权激励取得：225,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22,000股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易扬波	145,000	0.13%	2021/11/19~ 2021/11/22	141.03-147.24	2021/10/29

注：此处“减持比例”按照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总股本计算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易扬波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500,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38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50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500,000 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7 月 22 日~2026 年 10 月 21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个人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
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四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易扬波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易扬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时间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在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日